

## 台南市北區區公所辦理

### 「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員及清潔人員」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職務：活動中心管理員及清潔人員。
- 二、徵才職缺數：預計擇優錄取 8 人(管理員 1 名、清潔人員 7 名)。
- 三、應徵條件：能配合社區活動中心開放及活動時間者，並以有經驗者優先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清潔人員：執行本區社區活動中心環境清潔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  - (二)管理人：協助活動中心場地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期程：原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視活動中心收入情形增減或調整工作時數。
- 六、薪資：
  - (一)工資：  
時薪 1 小時 158 元，各活動中心每月工作時數及薪資如附件。
  - (二)勞保費、健保費：依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提撥退休金：依規定辦理。
  - (四)清潔人員及管理員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，向本所請求資遣費。  
**本計畫無三節年節獎金及年終獎金。**
- 七、管理及考核方式：
  - (一)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。
  - (二)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，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。
  - (三)訂定工作人員考核表，定期考核進用人員工作情形，並作為日後進用人員之標準。
- 八、報名應備文件：  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攜帶正本繳驗，繳驗後當場發還。
- 九、公告上網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9 日至 108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2 時止，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。
- 十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報名地點：北區區公所一樓社會課報名。
  - (二)報名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2 時截止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一、面試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，假本所四樓會議室，並請於下午 13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十二、錄取公告：當天面試完畢，將公布錄取人員於本所網站，列冊備取人員得為爾後招募相關計畫人員之參考。
- 十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台南市北區區公所社會課(電話：06-2110711 分機 122)。
- 十四、報名時僅能擇一活動中心登記報名，報名二所(含)以上不予錄取。

附件：

## 臺南市北區 109 年度社區活動中心清潔人員薪資表

編號	活動中心名稱	每月工作時數	薪資/月
1	大仁社區活動中心	65	10,270
2	正覺社區活動中心	65	10,270
3	裕民社區活動中心	57	9,006
4	力行社區活動中心	37	5,846
5	小康社區老人休閒活動中心	24	3,792
6	實踐社區活動中心	24	3,792
7	重興社區活動中心	24	3,792
8	北區區公所	136	21,488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「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

雇工契約書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配合「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之實施，進用\_\_\_\_\_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，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（契約期間）

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但需視活動中心收入情形調整雇用期限。

第二條（工作項目）

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，擔任下列工作：

- （一）社區活動中心環境清潔。
- 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（工作地點）

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，於下列地點，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：

甲方指定之地點：\_\_\_\_\_。

第四條（工作時間、時數）

乙方之工作時間原則上每月不超過\_\_\_\_\_小時。

第五條（工資）

乙方之工資以時薪計算，每小時新臺幣 158 元整。

第六條（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）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：

- 一、甲方因不可抗力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二、工作計畫變更，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，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。
- 三、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。

前項之終止應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
第七條（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）

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：

- 一、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計畫推介工作，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。
- 二、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。
- 三、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。
- 四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。
- 五、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。
- 六、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- 七、其他違反法令、契約或工作規範，情節重大。

**第八條 (乙方離職手續)**

乙方自願離職時，應於10日前向甲方提出，並於離職當日前，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。

**第九條 (工作調整)**

甲方得因業務需要，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。

**第十條 (保險、退休金提繳)**

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，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。

**第十一條 (職業災害)**

乙方如發生職業災害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十二條 (不得請求資遣費)**

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，對甲方請求資遣費。

本計畫無三節年節獎金及年終獎金。

**第十三條 (其他權利義務事項)**

本契約之未盡事宜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 
代表人：區長 李皇興  
地址：臺南市成功路238巷7號

乙方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